关于原合同期限延期的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新盘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我单位与苏州新盘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应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将原物业合同服务期限延期2个月，为了规范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物业服务项目原服务合同期限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2024-2025年物业管理（采购编号JSZC-320500-JZCG-G2024-0003）的服务合同期限顺延2个月，即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2、延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2.1延期服务费用参照原合同费用标准，按实际月数结算，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132280元。

计算公式：1587346元（原合同总价）/24个月/ *2个月=132280元。

【附件：原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2.2延期合同到期后服务费用由甲方一次性结算，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服务发票后一周内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

3、协议其他服务内容参照原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0-JZCG-G2024-0003）约定执行。

4、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6、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0日